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安恒管发〔2020〕8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年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《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年-2025年）》（具体详见示范区官网），并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要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各领导，恒口镇各领导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
